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5号

## 关于申报 2024 年本市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扎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秉承鼓励引导、促进学习与简化管理的理念，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抓好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进一步为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利、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内容，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现就本市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8 月 13 日 24:00；

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12 月 30 日 24:00。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

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二、申报途径

本市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均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 三、申报程序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本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详见附件 1），认真组织做好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各申办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

(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在2023年8月18日前,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纸质材料在2023年12月30日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项目报表》(生成路径详见附件4)。逾期未报送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三)市继教办只受理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材料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市继教办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 四、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见附件2)前,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和《关于申报2024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问答》(见附件3)。

(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发挥更大作用,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基础上,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连续备案2次。

(三)为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的要求,鼓励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单位和获奖人,以获奖项目为依托,积极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四)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举办时间(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须安排在2024年3月1日后举办)。项目举办日期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各申办单位将上海市、全国性学术年会申报为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所授学分不得超过5学分。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五)鼓励申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63012355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上海): 13774498853 (曾老师)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北京): 13120148533 (宿

老师)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3. 关于申报 2024 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问答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项目报表生成路径

下载网址: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hanghai.cme.com>)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办公室

